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p>主旨：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__條第__項第__款之規定，申請轉任為法院法官，請查照。</p> <p>說明：依順序檢具附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表。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一份。 3. 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規定，並附：（請擇一勾選） 														
勾選處	法 規 依 據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轉任為法院或分院法官）	<p>執業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三份，與其檔案磁片、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乙份，及承辦案件終局裁判書類全文影本、仲裁判斷書全文影本各三份（經依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折計後之總件數共_____件）。</p> <p>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等共_____份。</p> <p>執業主管機關（法務部）或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_____份。</p> <p>執行律師職務年資證明文件共_____份。</p> <p>依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擬書類或辦案擬稿四冊。</p> <p>律師全聯會最近三個月出具之考核推薦證明正本一份。</p>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轉任為高等法院或分院法官）	<p>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二百五十件以上之承辦案件一覽表三份與其檔案磁片、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乙份，及承辦案件終局裁判書類全文影本、仲裁判斷書全文影本各三份（經依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折計後之總件數計_____件）。</p> <p>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等共_____份。</p> <p>執業主管機關（法務部）或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_____份。</p> <p>累計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之年資證明文件共_____份。</p> <p>依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擬書類或辦案擬稿四冊。</p> <p>律師全聯會最近三個月出具之考核推薦證明。</p>												

<p>審查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申請 轉任為 地方法 院或其 分院 法官）</p>	<p>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等共____份。 執業主管機關（法務部）或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 成績優良證明____份。 執行律師職務年資證明文件共____份。 司法院甄試公告所列文件。 其他（詳列如下）：</p>
<p>審查辦法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申請 轉任為 地方法 院或其 分院 法官）</p>	<p>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證書。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或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共____份。 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五年以上，講授 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 審查合格證書及任教學校核實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之 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共____份。 依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出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 著作一種，計四冊。</p>

4. 聲明及切結：

- (1) 檢具之文件，以影本代之者，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
- (2) 申請人同意司法院得蒐集、利用電腦或傳遞個人資料。

申請人：_____（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